

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万龙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第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4〕第14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杨万龙与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万龙支付住院及停工留薪期工资18920元；三、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万龙支付住院期间陪护费7625元；四、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万龙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3375元；五、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万龙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1500元；六、被申请人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万龙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750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裁决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991-3187311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